

美和學校
財團法人 美和科技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107.01.09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12.14 衛生暨膳食委員會會議修正

110.01.20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

本辦法依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目的

為確保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發生突發事故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進行之緊急處理依據，使傷患能於傷病發生後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特制訂本辦法。

第三條、意外傷害或疾病處理原則

一、處理原則：

(一)傷病嚴重者：本校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遭逢緊急傷病時，通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簡稱衛保組)，由護理人員赴現場依校內外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暨送醫作業流程辦理(附件一)；緊急傷病發生於非上班時間或衛保組護理人員勤務公出時，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處理。

(二)傷病輕微者：

1. 衛保組進行簡易外傷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後，傷病情形改善，個案即可恢復上班、上課。
2. 衛保組現場進行簡易外傷處理或送至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後，傷病情形未改善需就醫者，送醫過程視學生情況而定，如需陪同，陪同人員依序為衛保組護理師(須兩人皆有上班)、導師、值班教官、輔導教官、系教職員，送醫距離校區路程最短為原則。如外籍生有需求，得請國際交流處協助處理。

二、緊急傷病外送醫院以距離校區路程最短，且具急診室的醫院為原則。

三、緊急傷病對象為學生時，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導師、系行政人員、衛保組護理人員等)負責通知家屬或監護人；對象為教職員工時，由其所屬單位負責通知家屬。

四、傷病對象為未成年學生，如病情檢查或緊急手術必須簽署同意書時，應立即通知家屬或監護人親自到場簽署；如家屬或監護人不克及時趕抵醫院，經家屬或監護人以簡訊或傳真文字授權同意，得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倘若無法聯絡家屬或監護人，則授權由本校校安中心值勤人員或相關人員代簽同意書或依相關醫療法規辦理。

五、校內緊急傷病發生後，由校安中心值勤人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通報教育部。屬食物中毒及傳染病案件，另由衛保組通報地方衛生主管單位，疑似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依本校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處理流程辦理(附件二)；屬傳染病案件，則依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

六、本校教職員工生護送緊急傷病就醫全程，視同執行公務，依本校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如有衍生行政或法律相關問題，由本校依權責處理。

七、非上班時間，發生於宿舍區，請宿舍輔導人員陪同就醫，並通知校安中心執勤人員。校外或校內意外事故，請校安中心執勤人員協助處理。

第四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校內外緊急傷病事故處理暨送醫作業流程

修正日 110.01.20

負責單位	作業流程	執行時間	相關表單
衛保組 校安中心	<p>學生發生疾病或意外事故，電洽 8226/8554，衛保組接獲通知前往出事地點，了解學生狀況，並聯絡教官、導師及家屬。</p>	學期中	
衛保組	<p>於出事地點給予初步傷病處理，如學生情況許可則帶至健康中心休息，如需就醫則連絡救護車或計程車前往醫院就醫。</p>	學期中	
衛保組 導師 軍訓室 相關系所	<p>送醫過程視學生情況而定，如情況嚴重則陪同人員順序為衛保組護理師(須兩人皆有上班)→導師→值班教官→輔導教官→系教職員，送醫距離校區路程最短為原則。如外籍生有需求，得請國際交流處協助處理。</p>	學期中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登記表
衛保組 校安中心	<p>學生就醫後持續與急診單位聯繫了解學生情形，直到家屬到院。</p>	學期中	
衛保組	<p>核銷學生緊急送醫補助費用，特約計程車可持收據申請一半車資補助(一半學生自行負擔)。</p>	學期中	
衛保組 諮商輔導中心	<p>持續關懷追蹤學生，並協助轉介至諮商輔導中心作後續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提供申請學生平安保險資訊給學生，因意外門診、急診、住院或疾病住院，出院後可持診斷書及收據到校申請學生平安保險。</p>	學期中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 疑似發生食物中毒處理流程

